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0071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7日

商 标

麦小抖

申 请 人 田清辉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三召乡前西村61号

代理机构 牛城知识产权服务河北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治疗服务；理发；树苗种植；动物养殖；兽医辅助；宠物清洁；家畜饲养；动物育种；兽医服务；宠物美容服务